

习水法院：“生态+产业”开创环资审判新局面

■ 记者 龙立琼

遵义市习水县人民法院坚持能动司法,积极推进环资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近年来,该院树牢“生态+产业”环资审判理念,把生态环境保护与护航白酒首位产业发展相结合,全力为推进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习水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完善环境资源专门化审判机制”要求,于2020年8月,在原习水人民法庭基础上成立了习水环保法庭,组建环资审判合议庭,专门负责环资案件审判工作。

习水环保法庭建成之后,职责进行了明确。根据遵义中院统一安排,该法庭实行环资类刑事、民事、行

保护绿水青山,习水法院一马当先。

严厉打击各类生态破坏和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39件90人。适用环境侵权禁止令保全措施案件3件。办理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司法确认案件24件,依法确认当事人自愿缴纳生态修复金71.52万元。办理红色文化遗址、文物保护单位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件,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监督管理职责,

白酒是习水首位产业,为此,习水法院延伸司法触角,牵头设立习水镇护航白酒产业服务中心,习水环保法庭进驻中心参与、指导纠纷调解,积极探索破解涉及白酒产业项目建设矛盾纠纷化解、征地拆迁遗留问题处置等难题,参与指导化解各类涉白酒企业项目建设纠纷150件。以“法官+法官助理+驻庭调解员+服务中心调解员”模式,开展白酒案件诉前调解200余件。此外,习水法院还在习水镇、回龙镇设立红缨子糯高粱司法保护基地,常态化开展“巡察”,保障酱香白酒原料品质。

立足涉白酒案件集中管辖的职

优化环资审判工作机制

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集中受理习水县环境资源保护类民事、刑事及相应公益诉讼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习水县、汇川区、播州区、红花岗区、

赤水市、仁怀市、桐梓县的红色文化遗址、古文化遗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民事、行政、刑事及相应公益诉讼案件,积极参与遵义市生态环境

一体保护、系统治理。

白酒是习水主要发展产业,审判机关主动履职积极为白酒产业护航。2022年11月,习水法院经请示县委和遵义市中院同意后,将全县涉白酒产业案件调整由习水环保法庭集中管辖,进一步统一涉白酒产业案件裁判标准,统筹白酒首位产业司法保障与生态环境保护,助力白酒首位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

构建公众参与、联防联治的文物保护新局面。

着力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该院坚持贯彻预防性司法理念,设立淋滩传统村落保护法官工作站,探索美丽乡村司法保护新路径。积极开展巡林、巡河工作,参与“长江流域十年禁渔”联合执法行动,赤水河流域

巡河执法行动,对河道治理、绿化养护、河道保洁问题进行巡查,助推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审结某污水处理厂负责人赵某某污染环境罪一案,对赵某某人为干扰自动监测设施、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排放氨氮等污染物的行为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依法对两家

护航白酒产业健康发展

酒企生产经营的影响。作为司法机关,习水法院强力助推白酒产业发展,发出全省首份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禁止令,督促排污企业限期完成排污设施升级改造;牵头召开习水县生态环境保护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暨司法护航酱香白酒首位产业发展座谈会,汇聚护航产业发展的合力;挂牌成立中国酱香白酒主产区知识产权

协同保护工作站,推动酱香白酒知识产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持续推进“送法进酒企”活动,深入酒企走访调研46次,走进车间、生产线讲解有关用工、合同等法律问题,引导酒企合规守法经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保护生态环境,贵在持之以恒。习水法院将持续加强环资审判专业化建设,深化赤水河流域跨省市司法协作机制,坚持“系统保护、依法协作、协同高效”原则,加强赤水河流域跨区域一体化保护,统筹白酒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协同并进,助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凡人小事 农户解心愁 葡萄果园冒新绿

■ 记者 吴玲



万山区人民法院朱砂古镇法庭庭长刘莹

“不付清土地租赁费就不允许他给葡萄剪枝!”

“他已经拖欠了两年的土地租赁费用!每次都是说下一年付,我们不再信任他!”

“不管怎么说,我们对他已经没有了信任。”

面对怒火中烧的村民,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朱砂古镇法庭庭长刘莹对他们想赶紧拿到土地租赁费的急切情感感同身受,但是企业如果不能及时给葡萄剪枝,势必会影响今后的经营。如何既要企业活,又让农户拿到土地租赁费?刘莹开始思考对策。

事情源于刘先生成立的合作社。2018年,万山区黄道乡龙江村刘莹在家乡成立了先进绿色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以300元至400元一亩的价格承包了36户农户的土地,修建大棚用于农作物生产、生态养殖,除此之外,还每年给部分困难群众分红。

“前期投入不少钱搭建大棚、修水渠、道路硬化等,再加上前几年大家都在发展蔬菜大棚,竞争比较激烈,导致销量不是很好,资金出现了短缺。”刘先生说。因种种原因,合作社经营困难。

“好在我们去年对市场进行了调研,尝试性地引进阳光玫瑰进行种植,反响不错。”刘先生说,因为合作社种植的阳光玫瑰

甜度高、颗粒大,市场反响很好,很快就打开了销路。今年,刘先生准备扩大生产,希望通过发展阳光玫瑰种植,改变企业当前的困境。

但是今年二月的一场大雪,压垮了合作社的两个大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这对本就经营困难的合作社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让合作社更加步履维艰。

此前,因为经营困难,已经拖欠了农户2022年至2024年的土地租赁费用。经过刘先生多方筹措,2022年的土地租赁费用已经支付给了36户农户,可是还有两年的费用没有解决,农户一次又一次上门催要,仍然没有结果。转眼到了四月初,葡萄该修剪的时候,由于持续拖欠土地租赁费,农户们便不允许合作社修剪葡萄枝,这让刘先生犯了愁:“现在正是葡萄生长的关键时期,如果错过了修枝,产量就会大大减少。”

该起纠纷经当地乡镇综治中心、司法所调解后无果,工作人员向万山区人民法院朱砂古镇法庭求助。刘莹听说事情原委后,赶紧到合作社详细了解事情的经过。原来,被拖欠租金的36户农户基本上都是上了年纪的老人,家里经济条件存在不同程度的困难,土地租赁费的拖欠,给农户的生活带来影响,要想解决这个问题,还得从土地租赁费上着手。

最棘手的是,因为刘先生的合作社拖欠了两年的土地租赁费,农户对他不再信任,这是调解面临最大的难题。

怎样让农户对刘先生重新建立信任呢?两头跑!

“我走访了专业技术人员,了解到刘先生种植的阳光玫瑰确实有很好的市场前景。如果不能及时修剪葡萄枝,葡萄的产量就会大幅下降,这对企业来说将是一个致命的打击。企业生存不下去,更无法支付农户的土地租赁费,这样是两败俱伤。”一方面,刘莹走访企业了解其存在的困难,联系专业人员多方打听阳光玫瑰的市场前景;另一方面,他挨家挨户登门造访,通过“背靠背”的方式开展调解。

“大娘,你们都是一个村子的人,现在他遇到了难关,帮他一把吧。”“葡萄生长到了关键时期,过不久就能卖钱了,这样你们的租赁费也能给付了,以后他的合作社发展起来,你还能去里面帮忙呢。”

“大家都是一个村的邻居,以后企业发展起来了,不仅给你们更多的分红,还会聘请你们去帮忙管理呢。”一次不成,就上门说两次,两次不成就三次……

在刘莹的多次上门调解下,农户们也挨个松了口气。双方约定,刘先生于4月底之前把2023年的土地租赁

费用付清,剩下今年的租赁费在葡萄上市之后付清。

“但因为合作社购买化肥、请人施肥,打理已经花了不少的钱,刘先生手头的钱不够支付2023年的租金。”刘莹说,在刘先生反映了自己存在的实际困难后,他又找到了村委会,把刘先生的情况向村委会进行了反馈。在法庭、综治办、村委会多方协商下,最后决定由村委会出借1万元给刘先生,加上刘先生手里的钱,将2023年拖欠的租赁费先付给农户。拿到租金的农户不再阻拦修枝,合作社也能正常开展工作了。由此,一起纠纷在调解下得到圆满解决。

前几日,刘莹对合作社进行了回访,看到葡萄已经长出了新芽,生长情况良好,说到葡萄上市之后的收入,刘先生满脸笑意,表示后续会支付36户农户剩余的欠款,同时将把盈利用来扩大企业生产规模。

“这个案件的处理,既让农户的合法权益得到实现,又保障了企业的生产能够正常进行,挽回了困境中的企业。”刘莹说,作为基层法庭,在工作中,这样的矛盾纠纷调解看似平常,却可以避免矛盾进一步升级扩大,这正是基层法庭的作用之一。

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凯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足于“案案都是营商环境试金石”理念,通过积极发挥司法职能作用,采取“一室两书”硬举措,进一步提升司法服务水平,以法治化营商环境赋能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室”提效能。去年4月,凯里法院在全省先行先试,探索成立“天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该工作室集涉企业案件审理、办理破产清算、执行为一体三大功能,由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研究能力的员额法官组建团队全面落实专业办理、专业执行两大任务,运用法治手段服务和保障企业发展。

成立一年以来,审结涉企民事案件7436件,涉案标的金额39.79亿元,办结破产案件2件,执结涉企执行案件3623件,涉案标的金额26.65亿元,平均审理时间为45.08天,比全省平均用时少24.55天,同比去年用时缩短7.7天。

“一书”减负面。“谢谢法官!公司能够得到这份法院出具的主动履行证明书,对我公司的信誉修复以及生产发展都有很大的助推作用。”发送这条感谢信息的是凯里法院办理的一起民事案件的被告公司负责人。

河北省沧州市某工程公司因合同纠纷被诉至凯里法院,案件经法院组织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为督促履行义务人主动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法官在送达《民事调解书》的同时,一并向被告沧州市某工程公司送达了《企业主动履行义务告知书》,向被告释明主动履行的好处。

收到《主动履行义务告知书》后,被告按照调解协议向原告履行支付义务后,凯里法院立即向其出具了《主动履行证明书》,就该公司主动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予以证明,为企业今后在经营、谈判等经营活动中提供诚信“背书”。对于主动履行裁判文书确定义务的企业,法院依申请提供《主动履行证明书》,最大限度为企业经营发展扫除信用障碍,避免企业在今后的经营发展中受到影响。

“一书”开良方。“在审理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发现你公司在开展商场买赠活动中商户与客户存在签订虚假的买卖合同套取你公司商场礼品现金券现象,影响了你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案也暴露出你公司在商场监管方面存在一定薄弱之处,因此,建议你公司……”这是凯里法院发出的一份涉营商环境的《司法建议书》。

司法建议是人民法院依法延伸审判职能,参与化解社会矛盾、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途径,法院通过对案件的审理,精准把脉问题,有针对性地发出司法建议,以司法建议“小切口”做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大文章”的目的,为促进辖区企业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护航企业出“实招” 数字法院绘“枫”景

■ 通讯员 宋玉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良法善治是企业家的信心之源。为妥善处置涉企纠纷,惠水县人民法院大数据法庭立足服务保障企业发展实际,结合数字法院建设要求,创新司法理念、延伸司法服务,为辖区企业发展厚植“法治沃土”。

坚持品牌引领 探索司法惠企“新路径”

惠水县百鸟河数字化小镇是“互联网+大数据应用”为引领的贵州首个省州县共建的新型产业园区,镇域交通发达,园区内集聚了上百家企业。针对辖区企业“短、频、快”的诉讼需求,惠水法院大数据法庭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主心骨”作用,主动聚焦企业发展需求,开通了涉企案件快调、快审、快裁“绿色通道”,并将“坐堂办案”变为“上门服务”。

持续深化“好花更红·智·惠”天平”党建品牌建设,以党建工作为引领,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以实地走访、联合主题党日等形式,积极开展纠纷摸排、诉前调解、法治宣传等活动,分行业分领域“把脉问诊”,帮助企业依法规避发展风险,将末端保护引领至前端预防。另外,以大数据法庭作为惠水法院数字法院建设的前沿阵地,积极推进法庭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为辖区企业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诉讼服务。

坚持运用“一站式”诉讼服务平台,为辖区企业和群众提供线上线下、方便快捷的“一站式”立案、分案、调解、保全、送达、鉴定等全面诉讼服务,确保矛盾纠纷高效处理。2023年以来大数据法庭网上立案占比95%,网上开庭占比58%,电子送达率达92%,在提高办案效率的同时让企业切实感受到了贴心的“司法温度”。

深化诉源治理 激活多元解纷“新动能”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是我们法院与所有企业家的共同愿望和责任。希望在今后的的工作中,各位企业家进一步加强和法院的沟通联系,共同探索服务企业发展的新路子。”在一次送法进企业活动中,惠水法院大数据法庭负责人这样讲道。这是对企业的期望,也是大数据法庭依法助企的一项重要工作。近年来,大数据法庭根据企业需求,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业、送法进车间等活动,为企业答疑解惑,增强企业自身应对风险的“免疫力”。

同时秉持“联动融合”理念,健全“社会协同”参与机制。大数据法庭设立专

门的“特邀调解室”,建立了“特邀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模式,积极与乡镇综治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司法所、派出所等基层组织对接,搭建起了基层摸排调处、诉前分流化解、诉讼高效断后的分层递进式多元解纷体系,力求寻找最优方式化解矛盾纠纷,提升矛盾纠纷调处效率。积极探索“调+撤”纠纷化解模式,邀请园区工作人员、企业代表、职工代表参与诉中调解,做到调解优先,应调尽调。

2023年以来,大数据法庭司法确认涉企案件28件,有效减轻了企业诉累。2024年,贵州某服务公司与贵州某科技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法庭收到诉状后立即委派给人民调解员,在法庭和人民调解员的共同努力下,贵州某科技公司自愿承诺付清6.6万元服务款项,贵州某服务公司也主动放弃了1.3万元的利息,成功将纠纷止于诉前,既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又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践行能动司法 助力企业纾困“新篇章”

高效处理各类涉企案件是大数据法庭解决涉企矛盾纠纷、减轻企业诉累的另一举措。坚持问题导向,以涉企案件生产经营影响评估为牵引,对长期未结涉企案件分别制定计划、限期办结,切实加快涉企案件办理进度,持续增强服务企业的精准性、实效性,全力消除诉讼案件长期无法审结对企业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2023年以来,大数据法庭受理涉企诉讼案件68件,审结56件,结案率达82.35%,其中简易程序适用率达85%,着力降低企业纠纷解决的时间和成本,让企业切实感受到了高效的“审判速度”。此外,对于申请保全企业的案件,法庭审慎冻结企业的银行基本账户,对于企业确定用于发放工资的账户原则上不予冻结,支持合理置换保全财产,致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在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中,贵州某酒店公司申请对贵州某房产公司名下账户进行查封冻结。后因该房产公司自愿用其他固定资产进行担保,考虑到该房产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属于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需要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因此最终决定对保全财产进行置换,尽量降低因保全程序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营造和谐互谅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企业有所呼,法庭有所为。大数据法庭始终秉持“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理念,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融入审判各个环节,主动回应司法需求,着力提高涉企纠纷办案效率,以实际行动护航企业发展,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一室两书」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通讯员 叶启田